**方城县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说明**

　 2021年方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1301.35万元，下降15.14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7.22万元，下降9.8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100%；公务接待费564.13万元，下降15.31%。我县对三公经费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是：一是严把预算关，实行源头控制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在预算安排中对“三公经费”实行压缩，按照能压则压、该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。二是严把支出关，实现动态管理。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、公务卡结算平台的监管作用，规范“三公经费”的支出、核算。对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车购置经费，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对公务接待经费，凡具备刷卡的，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，对三公经费支出实行动态管理。三是严把监督检查关，实行跟踪问效。积极开展支出绩效评价，努力实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建立联合检查制度。同时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建立三公经费定期统计制度，要求各单位每季度上报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表。四是注重宣传，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。为促进预算单位有效实施“三公经费”管理，在日常财政监管中，注重政策宣传，要求各单位充分认识到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、促进党风政风好转的重要意义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将“三公经费”管理作为全县的重要工作来抓，明确职责，完善制度，落实措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